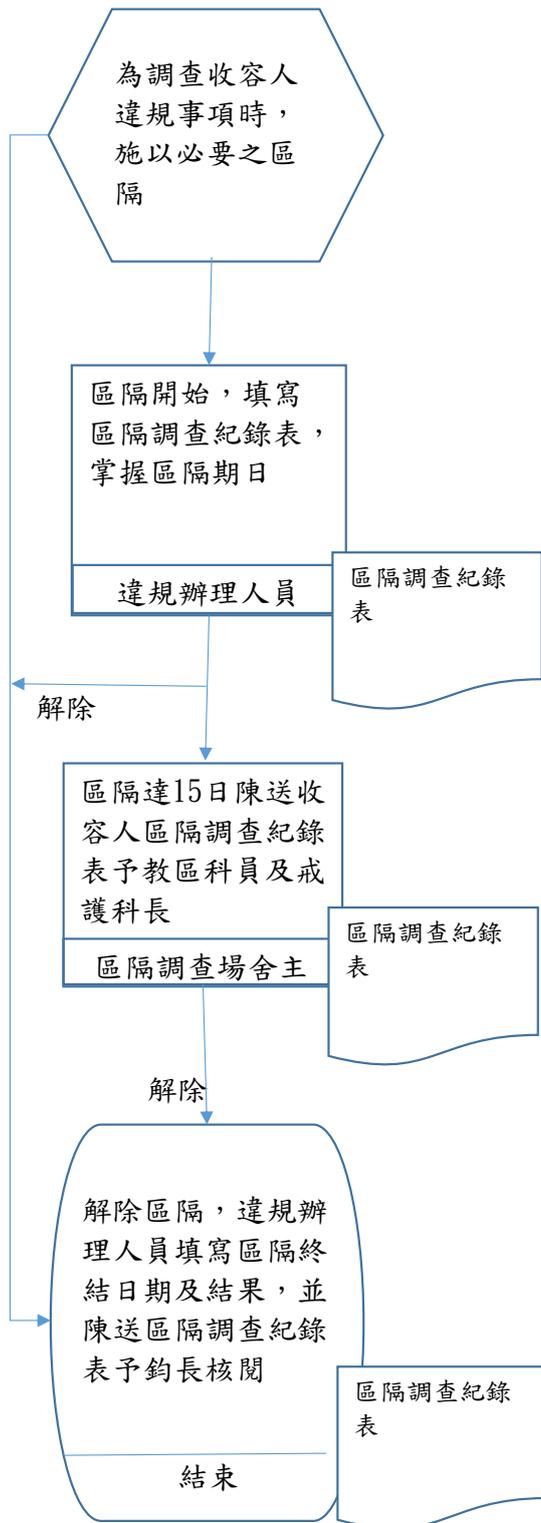


矯正機關區隔調查處理流程



注意事項：

1. 收容人移入區隔調查場舍，其區隔調查事件之起始與結束，由違規辦理人員進行；區隔期日之控管，由區隔調查場舍主管及該場舍所屬教區科員辦理。違規辦理人員應填寫並陳送「區隔調查紀錄表」，確實掌握區隔調查之開始與結束。
2. 違規辦理人員於調查完畢時，應將區隔調查結果填入「區隔調查紀錄表」並陳送鈞長核閱後，會辦區隔調查場舍主管，以解除區隔。
3. 區隔期日達15日時，區隔調查場舍主管除應陳送區隔調查紀錄表外，須向教區科員及戒護科長報告區隔期日將屆滿，並由戒護科長為妥適處理。已達20日仍未解除區隔時，區隔調查場舍主管應即報告戒護科長予以解除。